附件1

德阳市旌阳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推投资稳步增长，全力抓项目促投资，规范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德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旌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含天府数谷、天府旌城）区重点项目申报确定、组织实施、协调保障、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重点项目，是指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其中：交通基础设施类、城镇基础设施类、园区基础设施类5000万元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和重大民生项目原则上不受投资规模限制），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等，对旌阳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申报，经区发改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会审，并报请区政府审定发布的项目。

**第四条** 区重点项目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科学筛选、动态调整，协同联动、优先保障”的原则，实行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

**第五条** 成立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委目标办、区发改局、区经科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六条** 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改局，负责区重点项目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旌阳区重大项目推进中心负责承办具体工作，履行区重点项目的统筹、综合、协调、服务职能。各部门按照隶属原则负责所属区重点项目的协调调度、服务保障、督促考核、投诉举报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七条** 区重点项目包括：

（一）旌阳区境内的省、市重点项目。

（二）已争取到中省预算内资金等上级政策资金的项目。

（三）已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的重大项目。

（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重大项目。

（五）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六）民生、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七）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八）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符合全区重大战略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根据国家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由区发改局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实际，每年三季度制定当年区重点项目的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天府数谷、天府旌城、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第七条所列范围，组织研究、科学确定申报项目，于每年四季度前向区发改局申报下一年度区重点项目。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区发改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省、市重点项目分别按照《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德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报批，区重点项目由区发改局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形象进度、年度投资额等进行审核认定，征求天府数谷、天府旌城、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意见后，研究提出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对于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项目，区发改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纳入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第十条**  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政府印发。

**第十一条** 区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或相关单位推动不力及其他因素影响正常实施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向领导小组书面说明情况，经领导小组审定后调整出区重点项目名单；对条件成熟且符合区重点项目申报要求的项目，可按程序增列入区重点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不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粗放浪费、投入产出比例低的项目和无关联小项目打捆形成的项目，不得列为区重点项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区重点项目按照竣工、续建、新开工、加快前期四个批次组织实施。推动竣工批次项目当年建成，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续建批次项目加快实施，达到预期工程形象进度；新开工批次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加快前期批次项目提高成熟度，争取2至3年实现开工。

**第十四条**  区重点项目业主作为实施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筹措建设资金，完善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实施。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于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推行代建制。

**第十五条** 天府数谷、天府旌城、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作为组织、指导、督促区重点项目实施的管理主体，分级分类统筹项目谋划生成、滚动储备、筛选申报、推动实施、跟踪督促等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做好协调调度、外部配套、安全监管、社会稳定、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完善培训提升机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根据国省政策导向，围绕重点投向、重点领域，组织重点项目谋划、推进培训，提高项目谋划水平，提升办理环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能力，助推项目加快建设。

**第十七条** 完善谋划储备机制。精准对接国家重点投向，建立重大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形成储备充足、支撑力强、接替有序的项目体系。储备项目实行滚动建库、动态管理。纳入重大项目库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区重点项目。

**第十八条**  完善招商项目落地机制。发改、经合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经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前介入，强化推进对接，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同做好签约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要素配套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优先列为区重点项目。

**第十九条** 完善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区发改局负责收集、整理并发布区重点项目动态信息，每月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区重点项目主要实施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区发改局报送区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并对报送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建立区领导联系项目机制。根据区领导工作分工，建立区领导联系推进重点项目机制。按程序确定区重点项目联系区领导、责任部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督促加快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区发改局设立并公布投诉热线，及时受理区重点项目相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单位和个人在推进区重点项目过程中，由于不可抗、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探索失误或过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可及时进行纠正的，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批、要素保障部门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提供便利化服务。审批部门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依照审批事项清单，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在线并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归集审批信息。要素保障部门加大向国家、省、市争取力度，创新和完善区重点项目用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电油气运和材料等方面支持政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区重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快速通道。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积极推动实施“承诺制”“直通车”“容缺预审”等服务方式，开设项目投资服务窗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为区重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在争取和安排有关财政资金时，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区重点项目予以倾斜。负责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责任的有关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项目当年建设进度要求，落实年度项目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控制所批复的概算投资，确需增加投资规模的须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每年在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安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计划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等上级政策资金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咨询评估等前期工作。对前期工作成熟的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强化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区重点项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优先利用存量土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区重点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因未及时实施征收、供应、开发利用造成土地闲置浪费、粗放低效的，责令限期整改。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区重点项目用电、用水、用气和物资运输等方面的需要。强化征地拆迁要素保障，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八条** 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项目环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一批、承诺审批一批、加快推进一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做好区重点项目融资服务。

（一）鼓励直接融资。采取贴息、补助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区重点项目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依法依规发行债券和上市挂牌筹集建设资金。积极支持参与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鼓励、引导保险资金规范有序参与区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开展区重点项目综合金融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建立重大项目提前介入机制，组建重大项目金融顾问团。深化财政金融互动，加大融资奖补政策力度。驻旌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总部（行）、省分行、市分行加大对旌阳信贷支持，增加信贷投放规模；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探索债贷组合、投贷联动等新模式，盘活信贷存量，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按照“集中攻关一批、加快前期一批、谋划储备一批”加强与省、市、区金融机构融资对接。

（三）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作用。鼓励国有平台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和支持区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整体上市或核心资产上市、引入基金、开放式改制重组等方式，采用系统化综合融资解决方案，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四）支持为区重点项目融资担保。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围绕区重点项目加快构建资源共享、风险分担的融资担保体系，为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

第六章 督导考核

**第三十条** 实施项目进度督办制。区纪委监委、区委目标办、区发改局定期联合督导区重点项目推进进度，对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视情节轻重启动温馨提示、通报、黑榜、扣分，及区纪委监委、区委目标办、区发改局联合约谈等惩戒。

**第三十一条** 实行区重点项目目标考核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制定重点项目目标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对推进工作主体责任单位及相关协调服务部门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加分。对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先进个人同等条件下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区重点项目推进不力的单位和部门，扣减相应分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德阳市旌阳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德市旌府办发〔2018〕198号）同时废止。